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晏慈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27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4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